

## 2004 年 11 月 30 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李永達議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事宜所提出的書面問題

#### 回覆

#### 文化政策 (Q1, 2)

政府於 2000 年 4 月成立文化委員會，經過三年的努力，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向政府提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報告》背後的期望和理念是要提升香港市民對文化的重現，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報告》勾劃了香港文化發展的長遠方向，並提出了 108 項包括宏觀政策及執行策略的建議。

政府已接納並落實執行和跟進其中 94 項，其餘的 14 項涉及行政架構和資源調配的建議，需要進一步研究和探討。民政事務局剛於 11 月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就表演藝術、博物館、圖書館的發展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並會協助民政事務局進一步探討和逐步落實《報告》的各項建議。

同時，《報告》亦指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誕生，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它提出文娛藝術區的規劃發展，必須貫徹「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區內的文化設施必須與區內其他設施和區外的文化設施互相融合；此外，亦需重視「文化軟件」的規劃。政府已把這些原則和理念包含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

#### 藝術教育人才培訓和推廣活動 (Q3, 5, 25, 27)

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目的是要透過世界級的文化藝術設施和優秀的文藝節目，去提升香港在文化藝術領域上的地位。區內不同的文藝設施及節目可吸引不同

興趣人士到文娛藝術區，增強各種文藝交流，培養本地藝術家，令區內文化活動內容更豐富。此外，文娛藝術區的獨特地標建設和豐富的文化節目，可吸引更多海內外遊客。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需要大量的文化藝術人才，人才乃這個文藝區能蓬勃成功的基礎。政府會確保建議者在區內投放資源培養本地的文化藝術人才。此外，政府和各個有關的機構亦有計劃地培訓藝術人才。康樂文化事務署、香港藝術發展局和藝術團體正不停加強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大專院校(如城大和浸大)亦分別開設創意媒體學院和視覺藝術學院，香港藝術中心亦打算擴大其藝術學校的規模。

至於推廣活動方面，為了提高市民的藝術認知能力及文化質素，以強化香港發展為國際大都會的基礎，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社區和學校推行多項藝術教育及觀眾拓展計劃；並在舉辦文化活動及大型藝術節時積極建立及拓展觀眾層，以有趣互動的講座、工作坊及課程，培養普羅大眾對文化藝術的觀賞興趣及能力。在2003/04年，署方共舉辦762項藝術教育及觀眾拓展活動。我們希望逐步締造一個良好的文化藝術生態環境；推動社區層面的藝術普及；學校層面的啟發和深化，令藝術成為市民生活重要的一部份。

為了鼓勵學生自小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康文署在學校推行各類藝術教育計劃，包括「學校藝術培訓計劃」，藉此為同學提供系列式的藝術培訓活動，發掘同學在藝術方面的潛能。亦鼓勵老師參與將藝術融入課程實踐計劃，讓老師在課堂中深化藝術教育。在2003/04年度與6個藝團合作，在81間學校內約有33 000名學生參與計劃。另一項為學校推行的「學校文化日計劃」，鼓勵學校安排學生在上課時間到署方轄下的表演場地、博物館和圖書館，參加特別為他們而設的文化藝術活動，藉此把藝術、歷史和科學等融入學習和生活中。在2003/04學年內，為60間核心學校及318間聯繫學校安排了1 041場活動，共約111 000人次參與。

博物館全年皆舉辦不同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大部份屬免費的，方便不同人士參與。學童團體可預約免費參觀博物館，主要博物館可提供免費導賞服務，以提高他們欣賞展覽的興趣和知識。

### **社區觀眾拓展計劃 (Q3, 5)**

在社區層面的觀眾拓展計劃包括在康文署轄下各表演場地提供多種藝術培訓，促進公眾與藝術工作者接觸機會的「藝術家駐場計劃」；將藝術外展至社區，透過在公園、商場、社區中心、青少年中心等公共場地及志願機構舉辦藝術活動，讓不同層面及年齡的社區人士有更多接觸藝術機會的「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協助推廣社區粵劇發展的「社區粵劇巡禮」，以及鼓勵市民善用餘暇，義務協助文化藝術推廣工作的「文化藝術義工計劃」。在此計劃下招募的義工人數已達預期的約1 800人，2003/04年內提供的義工服務時數近15 000小時。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三年計劃」，以締結策略伙伴，創造藝術環境為目標，廣邀社會人士、公營及工商機構共同參與，擴大藝術市場及參與層面，使更多人能接觸到藝術。自推行以來，藝發局與多個政府部門、公營及工商機構合作，推出多項大型藝術活動，將藝術帶到社會不同的角落，令藝術紮根社區，融入生活。其中包括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合辦的「海上動感藝廊」，就成功將藝術品從陸地帶到海上；與地鐵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辦的「眾藝坊」，讓市民在消閒購物之餘，也可以欣賞藝術家的作品；與香港中央圖書館合辦「藝術品外借計劃」，更衝破年齡及區域的界限，豐富長者的文娛生活。

### **優惠計劃 (Q3, 5, 23)**

現時全日制學生、高齡及殘疾人士均可以半價優惠欣賞由康文署主辦的文化節目，及以半價入場費參觀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展覽。各收費的博物館更於每星期三免

費讓市民入場參觀。康文署亦會資助一些非牟利團體租用場地以舉辦向老人及社團作免費演出的活動。政府會確保文娛藝術區的營運會照顧弱智社群的需要。

## 文化消費行為調查研究 (Q4)

政府一直有進行評估市民對文化節目及服務的需求，以便了解香港的文化環境及趨勢，以改善其文化服務及設施，並因應市場及觀眾的需求制定合適的文化政策及措施。

近年而言，前臨時市政局曾於 1998 年進行博物館服務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及遊客對四間主要博物館（包括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服務及設施的意見，從而提高其質素。相近的大型博物館服務調查亦正在今年年底進行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於 2001 年就人口普查搜集到的各項資料，檢討提供文化服務的政策及策略，調整在各區策劃的文娛活動及訂定推廣文娛節目的市場策略，包括節目分佈種類、票價等。同年，康文署進行了對文化事務的基準調查，搜集公眾對署方所提供的文化設施和服務的意見，亦進行了有關演藝活動的意見調查，了解市民對不同節目的喜好和滿意程度。類似的調查現定期每兩至三年進行一次。

政府亦於 2003 年進行了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報告分析了創意產業對經濟的重要性、就業情況、營運特色、面對的挑戰，以及內地市場的重要性。

為了加強粵港澳三地在觀眾推廣及節目上的聯繫，康文署現計劃於 2005 年進行粵港澳三地市民的藝文消費行為調查。

除了上述較大型的意見調查外，各個康文署轄下的圖書館、博物館及節目辦事處均會就特定的範疇，如演藝活動、場地服務、節目內容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定期進行觀眾意見調查。

## 設施規劃 (Q17)

我們希望能透過在西九龍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營造有利環境，以加強香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吸引國際知名表演者訪港，並與各地博物館及收藏家建立伙伴關係，使香港繼續成為文化盛事之都。

我們期望這些文藝設施必須與香港現有的文化設施配合，促進香港長遠文化發展。幫助本地藝術工作者提升水平，提供豐富的活動和充足的場地，以充實市民文化生活及提升其文化素養，並照顧文化、藝術、旅遊業等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事實上，前香港旅遊協會和規劃署於 1999 年分別委約對文化設施需求的顧問研究報告，與及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於 2002 年委約的顧問研究報告，都一致指出香港需要更多的文藝設施。

現時康文署轄下 15 個演藝場地設施的使用率，平均已超過 90%。由於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相信有關設施的使用率將在可見的將來達致飽和，現有設施將不敷應用，從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而增加的設施將可舒緩有關情況。

此外，必須強調的是，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所載關於主題內容、空間分配表和技術規格等僅供建議者參考，並非強制性要求。

## 諮詢工作 (Q18, 19)

在 2002/03 年間，我們曾邀請近 100 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或人士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發表意見。當中有以下團體或人士提交了意見：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節協會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香港蘭亭學會  
香港設計師協會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藝穗會  
錄影太奇  
香港話劇團  
1a 空間  
香港設計師協會  
漢雅軒  
王純杰先生  
鄭新文先生  
劉健威先生  
靳埭強先生  
吳球先生  
余樹德先生  
亞洲藝術文獻庫  
香港大學藝術系  
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  
香港現代水墨畫協會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香港舞蹈團  
春天舞台  
中英劇團  
香港芭蕾舞團  
香港舞蹈總會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香港中樂團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香港京崑藝術協會

城市當代舞蹈團  
進念二十面體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美國商會  
新加坡商會  
香港珠三角基金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蘭桂坊集團

我們收集到的建議如下：

#### 有關表演場地的建議

- 600 至 800 座位的多用途場地；
- 1500 至 3000 座位、樓高三至四層(可按觀眾人數調較開放的層數)的劇院；
- 適合演出戲曲的場地(如戲棚)，發展中國戲曲表演中心；
- 專為中樂而設、約 800 至 1500 座位的音樂廳；
- 大型戶外活動的露天劇場；
- 表演場地須參照國際標準興建、具備足夠且彈性的空間和多元化設計，配合多媒體及跨界別演出。此場地應具備完善的音響、錄影等先進科技，及具備足夠的拍攝及擺放樂器空間；

#### 有關博物館的建議

- 題材較廣的博物館，如 Museum of Living、Museum of Culture 等；
- 具趣味性、能與參觀者產生互動及具藝術教育的元素的綜合性現代藝術館；
- 較小型的環保美術館/工藝館/研究中心；
- 設計博物館；
- 傳統中國華南水墨藝術博物館；
- 現代水墨館；

- 大型會議展覽中心，供舉辦通俗性活動/文化產業活動，如舉行文化展銷/拍賣及與本土文化和大中華文化有關的活動；
- 新概念博物館，例如奧地利 Museum of the Future、德國 Centre for Art and Media、Game Museum 等。

## 博物館的主題/收費等 (Q20, 22)

政府在建議水墨博物館的主題時，已考慮過其設立的需求及藏品來源的因素。水墨藝術是中國文化藝術的重要支柱，它對其他鄰近地區如日本及韓國等地的藝術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水墨是一種正在演化和發展的創作媒介，香港和全國各地都不斷有佳作面世。水墨博物館的建設，廣受藝術界所歡迎。文化委員會和一些香港的藝術組織，都曾公開表示支持該館的設立。根據政府和有關民間藝術團體和收藏家的評估，水墨博物館展品的收藏和商借展覽的來源都不缺乏。

政府會監察有關設施的運作、保養及管理質素，以期達到政府期望的服務水平。政府寄望設施會以有效、靈活、高效率和採取商業運作的手法經營。在評估建議者的業務計劃書時，收費政策是其中一個考慮項目，需在用者的負擔水平、市場競爭及需求各方面取得平衡。

事實上，建議者是有很大的空間，平衡經營收入和市民的負擔水平。例如，博物館可採取更具彈性的收費模式，建議者亦可以把有盈餘的設施補貼收入不足的項目。

## 對建議者的規管 (Q6, 26, 29, 30)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地積比率已經有一個標準，發展商若要偏離這標準，必須提出充分和合理的理據。政府會按照發展建議邀請書內訂明的機制，與建議者就地積比率及其它方面進行磋商。此外，屬意方案中建議的各項發展規範，包括地積比率、不同用途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和休憩用地等，都必須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同意，政府才會與中選者簽訂臨



時協議。之後，政府會將建議中的各項發展規範正式提交城規會。城規會會將這些發展規範列明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並會按《城市規劃條例》規定將大綱草圖刊登憲報，供公眾查閱。市民可就大綱草圖提出意見或反對，而城規會會按一貫法定程序考慮及處理所有提出的意見。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最後會由城規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日後任何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改均須提交城規會按法定程序處理。這個過程保證了市民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監察，使計劃內各指定土地用途按經批准的大綱圖落實，確保商住發展部份受法定規範。政府亦會在計劃協議、批地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中訂明中選者的責任，確保整項發展按計劃順利完成。

### 單一發展模式(Q7, 8, 14)

單一招標是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主幹模式，是整個發展建議邀請書的基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一個綜合性的文娛藝術發展，需要統一策劃及協調，以增加管理效益及節省發展時間。假如把該項目分拆招標，政府便須就商業效益、市場取向等主要問題作出沒有把握的假設，更危險的是要根據這些假設擬訂總綱發展藍圖。政府屬意需要興建的文藝設施將被逼分散及分拆到不同地段發展，設計因而無法緊扣相連，相互配合。天篷、穿梭列車系統及其他為整個發展區而設的基礎設施的設計、建造，以至建成的日期亦會產生重大銜接的問題。同時，政府要進行多重招標工作，擬備多份內容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土地契約文件，工作不單極為困難而且容易出錯，因此而引起的法律及訴訟問題是不能輕視的。分拆投標而令政府須投放大量額外資源亦不容忽視。基於上述的考慮，政府認為把該項目分拆成多個部分並不可取。我們期望盡早落成的各項文化設施將因市場反應不一，落標和發展時間不同而不能一氣呵成，令我們無法達到建設香港新文化及建築地標的理想。把這個發展計劃分拆為數個較細的項目，不但不會提高整體的社會和經濟效益，亦無助加快本地就業機會。政府經仔細考慮兩者的利弊，決定以單一項目發展形式來實現這項文化計劃是最佳做法，也較符合本港廣大市民的利益。

## 概念規劃比賽(Q9, 10, 11, 12, 13, 24)

政府在 2001 年舉行了「香港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政府共收到 161 份參賽作品；作品由一個非政府的十人國際評審團評審，他們並已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公布獲得冠亞軍及三項優異獎的作品。在 2002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政府在港九新界多個場地舉行公開展覽，展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概念規劃比賽的得獎作品，包括以天篷作為標誌、在比賽中獲得冠軍的 Foster 設計。該設計獲得市民的支持，負面批評並不多。及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督導委員會在 2002 年 9 月的會議決定原則上接納採用冠軍作品的概念方案作為該計劃總綱圖的基礎，並在 2002 年 10 月公布有關決定。政府對概念方案作了適量的改動，制定了基線設計及草擬了發展建議邀請書。其中文娛藝術區內各文娛藝術設施的組合及面積，是基於過去的各項調查以及設施的實際需要而制定，並非先決定文藝設施與商業住宅設施的比例而再作分配。發展建議邀請書，包括對建議者的強制性要求，在 2003 年 5 月獲督導委員會通過。

政府在 2003 年 7 月告知議員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定好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並就其內容，包括綜合發展模式、文藝設施的組合、天篷等聽取了議員的意見，並獲得議員支持。其後政府在 2003 年 9 月 5 日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要求建議者以政府基線設計作基礎提交建議。技術建議部份需要包括詳細規劃總綱圖；而財務建議部份則需包括基於此等規劃總綱圖為藍本而制定的整體財務安排。此舉旨在確保規劃總綱圖能落實各項規劃概念及確保計劃可行。

發展建議邀請書列明建議書需要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之初步建築設計，務求建議者在考慮規劃總綱圖之餘，同時一併考慮建築設計的水準。

## 政府就數碼港項目的財政收益及數碼港內的公司數目 (Q15, 16)

政府與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5 月簽署的數碼港計劃協議規定，售賣數碼港住宅部分所得收入的盈餘，於數碼港部分實際落成，並經扣除到期應付的費用及撥款至發展基金後，將由雙方攤分。銷售盈餘收益的攤分率，是按政府(64.5%)及電訊盈科(35.5%)各自的出資額而釐定的。住宅部分將提供共約 2,800 個單位，於 2004 至 2007 年分五期落成。2004 年 8 月 9 日，政府從第一筆銷售盈餘收益共攤分得港幣 16.7 億元。日後從售賣住宅部分所得的收入盈餘，將會定期再次進行攤分。

在 2000 年，有 15 所跨國公司表示有意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戶，當中已有公司開始遷入數碼港。數碼港近年致力吸引海外及內地公司在數碼港設立辦事處，以期為香港吸納新的投資和製造就業機會。至目前為止，共有 32 間海外、內地和本港的公司在數碼港設立業務辦事處。

## 收到的建議書數目 (Q31)

私人機構是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交建議書純屬商業決定，政府沒有向個別私人機構了解其不提交建議書的原因。

民政事務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 年 11 月